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中国合肥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前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宁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8,000,000 股变更为 95,2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5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层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进行调整，原“其他各类总监”不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0**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0** 万股，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5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20** 万股，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除上述主要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